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谢飞鸣、黄智华、雷騫国、敖新华、饶东云、尹爱国、谭兆春、宋瑛、居琪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戴新民、王怀世、朱力、侍乐媛、李晓慧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黄隽、彭淑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黄隽、彭淑媛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谢飞鸣、黄智华、雷騫国、敖新华、饶东云、尹爱国、谭兆春、宋瑛、居琪萍，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新民、王怀世、朱力、侍乐媛、李晓慧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谢飞鸣、黄智华、雷騫国、敖新华、饶东云、尹爱国、谭兆春、宋瑛、居琪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戴新民、王怀世、朱力、侍乐媛、李晓慧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简历:

谢飞鸣，男，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全质办副主任、处长、全质办主任，企管处处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副总工程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纪委书记兼副总工程师。

黄智华，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騫国，男，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饶东云，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尹爱国，男，196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萍乡安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兆春，男，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瑛，女，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居琪萍，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新民，男，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全柴动力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怀世，男，195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原特钢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力，女，1954年9月出生，研究生，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共青团辽宁省清原镇委员会书记、共青团清原县委常委，清原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抚顺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副处长，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侍乐媛，女，1957年11月出生，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获得者。于1992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获得应用数学博士学位。历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主任。

李晓慧，女，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冀中能源独立董事。